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16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李峻德委員、洪崇智委員 (彭文志老師代)、朱超原村長 (請假)、
魏駿吉委員、任明坤委員、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
葉智萍委員 (曾玉真小姐代)、余俊宏委員、吳凱強委員、張文豪委員、
鄭雲謙委員 (請假)、李漢星委員、盧郁安委員、曾慶平委員 (請假)、
劉大和委員 (請假)、詹明哲委員 (請假)、尹大根委員、王敏銓委員、黃毓婷委員、
易志偉委員 (請假)、林靖茹委員 (請假)、蕭旭峯委員、蔡欣怡委員 (請假)、
吳昆峰委員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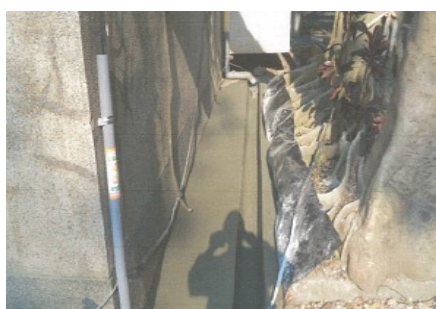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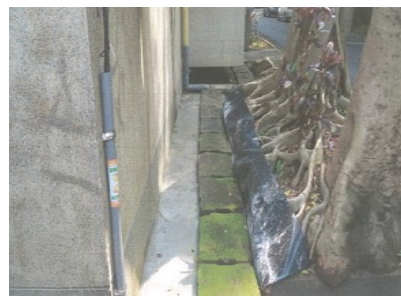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秘書、任芬頤先生、林顯豐老師及林夫人

記錄：莊士澤先生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 (106學年度第1次) 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依前次會議案由一決議 (如附件1, P10)，建功宿舍警衛人員改採以學校名義簽約聘用保全一案，辦理情形如下：
 1. 已由保管組向本校共同供應契約保全得標廠商良福保全 (股) 公司下單，保全需求事項及罰則已明訂於契約中，費用先由村管理費逐月支應至Z222代收代付帳號後，再依本校流程核銷付費予廠商。
 2. 原保全人員不願加入保全公司，故自本 (107) 年1月1日起離職。
- 二、 依前次會議案由二決議 (如附件1, P11)，有關建功宿舍區榕樹樹根對建物及地下管線安全影響之處理，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第 1 棟之鳳凰木樹幹枝適度修剪；垂葉榕樹根破壞水溝修復，並掌握地上部與地下部之平衡，以減緩根部生長速度，已於本 (107) 年3月13日完工。(9萬2,610元)



(二) 第 1 棟後方有雀榕纏勒原有樹木，因原有樹木已瀕死亡，且雀榕十分接近建物、其根系已於水溝內生長，為避免樹根侵入管線，建議砍除，已於本 (107) 年4月10日完工。(1萬5,000元)



(三) 第 2 棟與第 3 棟中間的樹移除 6 棵，改植桂花樹以減低樹根對建物管線的影響，已於本 (107) 年1月11日完工。(9萬2,786元)



三、 有關張文豪委員所提德鄰旁的停車場(光復段1122-1號，如下圖右)及建功空地(光復段1123號，如下圖左)，評估收費或委外經營，目前已經2家停車場營運公司評估結果如下：

1. 中興嘟嘟房報價3年的營運成本德鄰停車場約730萬元，建功空地約873萬元 (如附件2，P12)；可承租之租金不高。
2. 普客二四停車場 (Times) 評估建功空地係屬臨時路外空地申請停車場辦法範圍之外的情況，無法取得停車證登記，德鄰停車場有登錄建物，產權所有人較多，且係屬月租需求較高之區域，營收有限，故皆不考慮承租。(如附件3，P13)



四、 有關蔡欣怡委員所提單房間宿舍內的老舊傢俱可否淘汰，經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免費領取世大運使用過之二手傢俱，感謝總務長大力幫忙協商，讓職務宿舍可免費取得床架及床墊138組、移動式曬衣架80個，並已完成110組床架及床墊更換 (如附件4，P14)，總計含

運費、組裝及清運，每組約2,000元。之前讓住戶自行決定汰換下來的椅子也已清運，另外，於群賢樓高價房間卷一併調查各棟住戶期望優先改善傢俱的排名如下表，本組將檢視營運狀況後，再逐步汰換：

	書桌	衣櫃	書櫃	寢具	椅子
群賢樓	第1優先	第3優先	第5優先	第4優先	第2優先
慈愛齋	第3優先	第5優先	第1優先	第4優先	第2優先
禮賢樓	第5優先	第1優先	第4優先	第2優先	第3優先
培英館	第3優先	第5優先	第2優先	第4優先	第1優先

- 五、有關張生平委員所提因應九龍村宿舍一名工友退休，已經採購流程與本校清潔得標廠商廠保潔國際物業管理(股)公司訂定2年契約，自本年1月1日起，已進駐一名清潔外包人力，工作內容為慈愛齋、集賢二樓整棟(公共空間與浴廁)的清潔維護，群賢樓、培英館的公共空間清潔維護，費用由全校工友退休勞力外包專項經費下支應。

參、業務報告：

- 一、107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統計至107年4月30日止。(詳如附件5，P15)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年度結餘	664,093		664,093
人事費		337,220	-337,220
業務費	1,901,692	1,637,720	263,972
設備費		33,298	-33,298
校務基金 20%		380,338	-380,338
	2,565,785	2,388,576	177,209

至今(107)年4月底為止，總收入為1,901,692元，扣除總支出2,388,576元，合計虧損為486,884元，其中先請購尚未核銷部份有334,862元(割草、鍋爐案)，總計虧損為152,022元。

- 二、T341專項經費執行狀況：建功村第三棟B1交誼空間整修工程案，已委由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計107年5月28日公告招標，8月底竣工。(請購金額：53萬2,000元)

- 三、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一)職務宿舍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6年第4次分配				107年第1次分配			
		申請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申請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3	8	3	0	3	6	2	1
	約聘僱	3	7	3	0	11	7	7	0
單房間分配，107年第2次分配作業於5月已開始進行，編制內可分配有5間，目前只有2位候排中(其中1位調整房間)。約聘僱可分配群賢樓有3間，培英館有6間，目前有1男4女候排中(有2位女性可能分配不到)。									
多房間分配，107年第1次分配作業於5月已開始進行，可分配戶數有5戶，目前房間候排人數為19位。									

(二) 有關開放群賢樓17間套房給本校約聘僱人員借用，目前2間分配中，借住同仁15人已公證完成，有1人即將於本(107)年12月25日住滿10年到期，依104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二決議，不可再續借。

四、 有關博愛村、學府村、九龍村未有使用執照之多房間已不再分配，其水、電、瓦斯申請暫停使用。

(一) 依據106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現有九龍、學府路(7間)、博愛宿舍(6間)大部分建物屋齡皆在 50 年左右，為提升教職員居住品質，擬規劃分期分區重建。

(二) 本案未有使用執照之多房間每期水、電及瓦斯費用統計，每期(2個月)約可省下約4,524元，每年約可省下約27,144元。(如附件6，P16)

五、 有關群賢樓騰空戶重新裝潢為高價房型後，收取宿舍維修費用與入住申請規則。

(一) 依據106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為改善本校教職員之居住環境品質，單房間宿舍提供不同等級房型供選擇。

(二) 依需求問卷調查 (如附件7，P17~19)，研擬方案如下：

1. 本案預計本年(107)暑假期間施工，完工後依成本與市場行情(例如：研三舍7坪單人房每月6,838元)，擬訂宿舍維修費用，並於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費收費標準」中修訂。
2. 首次8間配房者，擬前半年提供500元的優惠，並至少住滿1年，同時收取2個月的保證金，一年內退房者，沒收所繳保證金。
3. 第一期預計有4間，提供現有單房間所有住戶優先選擇權，於完工驗收後公告，採自願登記申請，並依入住時間排序選房，若入住時間相同者抽籤決定順序，並提供免除收取一萬元的換房間費用優惠，若尚有剩餘房間，開放予候排者申請。
4. 往後配房，依本校單房間配房流程，惟不限每年2、5、8、11月分配規定。

六、 公共區域維修：

(一)建功村第二棟 4 號污水排水管線樹根阻塞維修，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5 萬 5,733 元)





(二) 建功村禮賢樓 1 樓之 1 及 1 樓之 4 污水排水管線樹根阻塞維修，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3 萬 7,695 元)



(三) 建功村第五棟 B1 污水井維修，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完成。(8,50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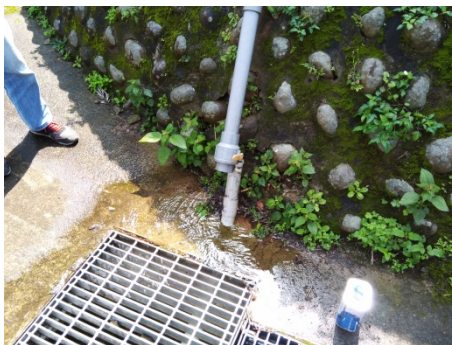
(四) 建功村第五棟 B1 蓄水池電力控制盤及揚水馬達更換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完成。(7 萬 7,000 元)



(五)大學村停車格重新畫線及木棧樓梯貼防滑貼條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完成。(1 萬 7,400 元)



(六)九龍村自來水幹管漏水查修，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完成。(6 萬 9,716 元)



(七)九龍村群賢樓及培英館瓷磚爆裂維修，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完成。(8 萬 3,420 元)



七、 各村各項維護作業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水塔清洗：預計 5 月、11 月施作，(1 年施作 2 次)。
- (二) 環境消毒作業：3/27 完成第 1 次，下次預計 9 月，(1 年施作 2 次)。
- (三) 化糞池清理：預計 6 月施作，(1 年施作 1 次)。
- (四) 樹木修剪：預計 9 月施作，(1 年施作 1-2 次)。
- (五) 割草：1 月第 2 週、3 月第 4 週、5 月第 3 週 (1 年預計 6~10 次，今年已施作 3 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本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林顯豐教授擬申請延長借用「本校大學路 1003 巷 4 號 3 樓」招待所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提案人：林顯豐所長暨教授)

說明：

1. 原 103 年 4 月 28 日「102 學年度第 3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如附件 8，P20) 決議，最晚應於 108 年借用期滿時返還轉為職務宿舍使用，不得申請延長使用。
2. 自 102 年應聘回交大，承蒙吳妍華前校長的熱心安排，以招待所名義住進大學路宿舍，讓旅居國外的林教授能在短時間內有安身之所，可立即投入所務規劃及教學研究，貢獻所長。
3. 林教授簽准借住至 108 年 8 月 6 日，但兩年多將屆齡退休，因返校任教期間不長，在台灣並無購屋規劃，若申請職務宿舍，除搬家的困擾外，也只能住 18 個月，還需自行安裝冷氣、廚房料理台等約需 20 萬裝修費，實不符經濟效益。若搬遷至其他招待所，原本裝潢的設備也得花 10 多萬拆除，原購置的家俱得找地方放置，也是費時費工之事，且造成不必要資源浪費。

決 議：本案衡酌兼顧情理法等層面，請林顯豐教授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延長借用招待所(本校大學路1003巷4號3樓)至110年1月31日止，並應於借用期滿後立即返還為職務宿舍使用。奉核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用分攤與九龍村水費、電費缺口方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33176 號函示(如附件 9，P21)，及行政院所訂「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如附件 10，P22~23)，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每四年需檢討一次**，本校前一次調整宿舍維修費用為 100 年 1 月 1 日全面調漲 30%，再前一次調整為 85 年調降 30%，87 年調整回原價。
- 二、依據行政院所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另依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規範」之規定，**各宿舍公共工程部份以不超過各宿舍收費之總數為原則**。
- 三、依據今年的經費收支統計(如附件 5，P15)，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占 40%，往年非經常性支出，經查 86 年 1 月 23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宿舍維修費用提撥 30%做為「公共安全與設施之應用」，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召開村長協調會，訂定項目內容(主要是包含目前我們的公共設施安全維修，及少部分公共設施清潔維護費)。另外，同時參考台大「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與「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如附件 11，P24~31)，宿舍管理費(本校為宿舍維修費)僅用於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另因不同性質之專款收取專用庭院管理費、公共事務費、停車位清潔管理費及公共設施清潔維護費等。
- 四、針對目前各村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用(如附件 12，P32~36)，採下列二方案擇優執行：
 - (一) 方案一：擬依現行宿舍維修費用，九龍村加收 2 成；建功村與德鄰村各加收 1 成；博愛村與大學村各加收 1.5 成。
 - (二) 方案二：由各村先自行決定，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事項(割草、消毒、洗水塔、抽化糞池、修樹)由各村自行處理，不再納入保管組處理範圍。
- 五、九龍村每月薪資扣除各住戶之水費、電費遠不及每月繳交自來水及台電之費用，平均每月水費虧損約 4 萬多元，每月電費虧損約 2 萬多元，107 年 1~4 月統計如下表：

收支總計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遴	研一舍
-307,589	536,803	44,661	137,018	13,219	89,153	33,800

水費總收支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遴
1 月	-40,391	461	0	0	-285	0
2 月	-40,009	-463	-732	-78	-292	-71
3 月	-51,974	844	0	0	-319	0
4 月	-30,963	-579	-721	-163	-263	-78
	-163,337	263	-1,453	-241	-1,159	-149

電費總收支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遴
1 月	-41,088	882	0	-4,716	-455	0
2 月	-1,927	-19,828	-390	0	0	-391
3 月	-52,313	0	0	-3,765	-455	0
4 月	3,262	-20,506	-390	0	0	-399
	-92,066	-39,452	-780	-8,481	-910	-790

研擬方案如下：

(一) 水費分析 (除群賢樓外)：

1. 九龍村近 2 年自來水費總計約 87 萬多元，平均每間約 399 元 (總共 91 戶，含招待所與九龍職員多房間宿舍，群賢樓有獨立水表)，目前每戶僅收取 80 元，為最大缺口。
2. 綜上，九龍單房間、招待所與職員多房間宿舍公共設施水費擬每月每口加收 100 元，總計九龍單房間每月酌收 180 元，招待所與職員多房間宿舍依戶口數每月酌收 280~480 元。

(二) 電費分析 (除群賢樓外)：

1. 培英館每期 (2 個月) 費用平均 15,000 元，目前只依各房間的抄錶度數，每度 3 元計收，最少收 60 元，每月收入只有將近 2,000 元，每期 (2 個月) 不超過 4,000 元，將每期費用扣除房間電費 (11,000 元)，平均每月每間約 134 元 (總共 41 間)，可歸因於公共用電如鍋爐、洗衣機、電視、電冰箱、電燈等公共電器用品等的缺口。
2. 慈愛齋每期 (1 個月) 費用平均 8,400 元，目前只依各房間的抄錶度數，每度 3 元計收，最少收 60 元，每月收入只有將近 1,500 元，將每期費用扣除房間電費 (6,900 元)，平均每月每間約 314 元 (總共 22 間)，可歸因於公共用電如鍋爐、洗衣機、電視、電冰箱、電燈等公共電器用品等的缺口。
3. 集賢樓每期 (2 個月) 費用平均 5,500 元，目前只依各房間的抄錶度數，每度 3 元計收，最少收 60 元，每月收入只有將近 2,100 元，每期 (2 個月) 不超過 4,200 元，將每期費用扣除房間電費 (1,300 元)，平均每月每間約 54 元 (總共 12 間)，可歸因於公共用電如公共電器用品等未收取相關費用。
4. 綜上，除目前已每月依抄錶計算之電費外，九龍單房間、招待所與職員多房間宿舍公共設施電費擬每戶酌收 100 元基本費。

(三) 群賢樓水電費分析：

1. 自去年 (106) 年 1 月將路燈改為 LED，並將用電獨立出群賢樓公共用電後，每期 (2 個月) 可省下約 1 萬 6 千元，每年可省下約 9 萬 6 千元。
2. 目前群賢樓住戶有獨立電表，每月收到台電帳單後自行繳納，但公共設施 (電燈、電動鐵捲門、樓頂水銀燈、各樓層電視、電冰箱、電燈等傢俱用品) 電費每期 (2 個月) 平均 2 萬元，平均每月每間約 145 元 (總共 69 間)，目前未收取相關費用。
3. 群賢樓水費每月每戶平均約 48 元 (目前每月收取 80 元)，惟其公用電費每月每戶平均約 145 元並未收取，不足以支應電費缺口。
4. 綜上，群賢樓公共設施電費，擬每戶酌收 100 元基本費，水費維持不變。

決 議：

1. 說明四之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用方案，請業務單位補充職務宿舍財務結構分析，並檢討降低清潔維護項目與次數方式後，研議方案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2. 說明五之加收九龍宿舍區水電費方案，因該區水電費虧損嚴重多年，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為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本方案通過，並決議於今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會議結束時間：13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李峻德委員(請假)、洪崇智委員、朱超原村長、魏駿吉委員、
任明坤委員、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余俊宏委員、
吳凱強委員、張文豪委員、鄭雲謙委員(請假)、李漢星委員、盧郁安委員、
曾慶平委員、劉大和委員、詹明哲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王敏銓委員(請假)、
黃毓婷委員、易志偉委員、林靖茹委員、蕭旭峯委員、蔡欣怡委員、吳昆峰委員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莊士澤先生

記錄：劉麗芳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5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建功宿舍警衛人員改採以學校名義簽約聘用保全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 明：

-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八決議(如附件3，P14)及學人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1次會議案由二決議辦理(如附件4，P15)。
- 二、依據行政院所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
- 三、依建功村需求評估後，研擬方案：
 - 1.由建功村委託保管組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向本校保全得標廠商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下單，自明年(107)1月1日起1年1約。建功村的保全需求項目、罰則可另行於契約中約定。
 - 2.依建功村需求，按目前週休2日，工作時間8~18時(午休1小時)共10小時，106年度以國中學歷以上估算費用約為每年446,952元，107年度實際費用依共同供應契約核定金額為準，可能略有調高。
 - 3.為落實村自治，並依建功村需求項目確實要求保全人員，由建功村於現場直接執行履約管理及驗收，保全工作項目、罰則等規定亦請住戶討論後納入契約中。
 - 4.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符合法令規定並達成各村之公平性，費用仍由建功村管理費支應，作業程序為：保管組先至主計室開立之代收代付帳戶請購後，逐月開立繳費單由建功村至出納組繳費至該帳戶，保管組再核銷付費給廠商。

決 議：本案保管組已於106年12月4日會前討論會充份與建功村長李峻德老師溝通。表決結果為同意17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建功村榕樹樹根對建物及地下管線安全影響甚鉅，本校宜有長遠計畫並提出具體處理方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仲崇厚委員所提建議辦理(如附件 1，P12)。
- 二、因事涉樹群生態專業、居住安全、老樹保存議題及居民共識凝聚，保管組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邀集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邱清安老師、2 家廠商、李村長及住戶共同至現場會勘。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由張總務長帶領保管組會勘樹木及建物現況。
- 二、依會勘結果研議如下：
 - (一) 宿舍屋內往外排水管線，日後修繕時將採明管方式加長管線遠離樹根，防止榕樹根系入侵管線及房屋。
 - (二) 第 1 棟之鳳凰木樹幹已經傾斜，枝幹將適度修剪，以免頃倒危及房屋主體；並掌握地上部與地下部之平衡，以減緩根部生長速度。
 - (三) 第 1 棟後方有雀榕纏勒原有樹木，因原有樹木已瀕死亡，且雀榕十分接近建物、其根系已於水溝內生長，為避免樹根侵入管線，建議砍除。預估經費 1 萬 5,000 元。
 - (四) 第 2 棟與第 3 棟中間的樹移除 6 棵，改植桂花樹以減低樹根對建物管線的影響，預估經費 9 萬 2,786 元。
 - (五) 鳥類常散播榕屬植物種子，建議宿舍清潔人員於清掃屋頂時，如遇有榕屬植物生長應立即清除；清掃排水溝時，順便清除排水溝內可見榕樹之根系，防止榕樹根系入侵管線及房屋。

決議：表決結果為同意21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伍、其它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20分



嘟嘟房停車場承租維護管理

- 一、 標地物：國立交通大學
- 二、 車格位： 格
- 三、 車位形式：路外平面
- 四、 租期：3 年
- 五、 合作模式：維運管理。
- 六、 維運管理成本分析：

項目	數量	總價
管理費	1 式	\$30,000-/月
人力配置	2 員	\$80,000-/月
停管設備一進一出 含管線基座繳費機一座	1 式	\$1,800,000-
整地	1 式	\$900/m ²
監控與照明設備	1 式	\$200,000
公共意外險	1 式	\$30,000/年
其它管銷	1 式	10,000/月

- 七、 地價稅：由出租方繳納。
- 八、 房屋稅：由出租方繳納。
- 九、 消防及建物安檢：由出租方繳納。
- 十、 其它：

- (1) 本公司因經營停車場與第三人有任何糾紛與地主無涉。
- (2) 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出管制

立意願書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5 號 2 樓
電 話： (02)26551516#5871
傳 真： (02)26550607
E - m a i l： tw017925@chem.com.tw
承 辦 人： 陳盈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7 日

寄件者: [黃 騰立\(パーク24\)](#)
收件者: [Mike Chuang](#)
主旨: Re: 有關學校宿舍區規劃停車場
日期: 2018年4月16日 下午 02:06:50

莊先生您好:

關於先前貴校提到,有關光復段2筆土地的承租一案,
簡單跟您報告,有關評估的部分:

- 1.光復段1123地號,經查詢過後,此筆地號上有登錄建物,
係屬臨時路外空地申請停車場辦法範圍之外的情況,
所以無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敝公司無法承租
- 2.1122-1地號,查詢地號後,也是有登錄建物紀錄,且產權所有人較多
加上本案所處位置,雖有停車需求,但係屬月租需求較高之區域,
敝公司的規劃考量,營收部分有限,並且無法負擔成本,
因此敝公司高層決議不予承租

以上說明,提供予貴校參考感謝您

----- Original Message -----

件名: 有關學校宿舍區規劃停車場
送信者: "Mike Chuang" <mikechuang@nctu.edu.tw>
送信日時: 2018年03月09日(金) 11:03:41
宛先: huangt@park24.co.jp

> 黃先生,您好:

>

>

>

> 我們德遼停車場的地號:光復段 1122-1

>

> 建功草地的地號:光復段 1123

>

>

>

> 再請您提供方案及評估報告,謝謝!!!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NCTU

>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保管組 Property Management Division

> 莊士澤 Mike Chuang

> 電話 Tel:03-5712121#51906

> 傳真 Fax:03-5716110

>

>

	培英	慈愛	集賢	群賢	禮賢	總計
✓床架	37	15	14	34	10	110
✓床墊	36	17	14	33	10	110
✓移動式曬衣架	31	12	1	32	4	80

世大運床架、床墊、曬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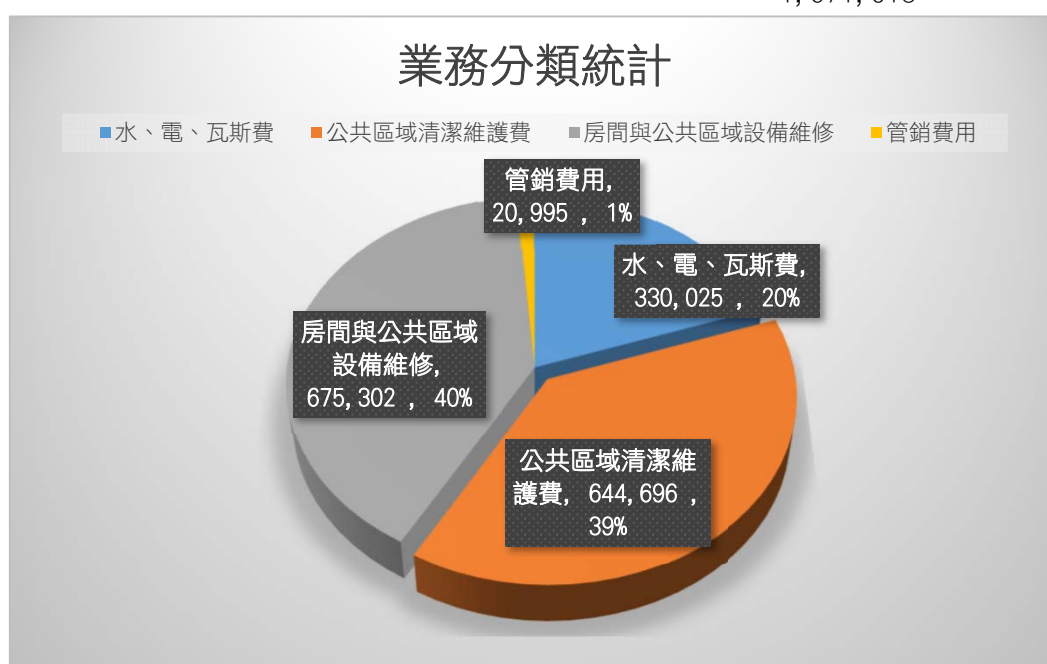
舊床架、床墊



107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收支統計報表（107年4月30日止）

支出經費總表：(以主計室已列帳額為)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年度結餘	664,093		664,093
人事費		337,220	-337,220
業務費	1,901,692	1,637,720	263,972
設備費		33,298	-33,298
校務基金20%		380,338	-380,338
	2,565,785	2,388,576	177,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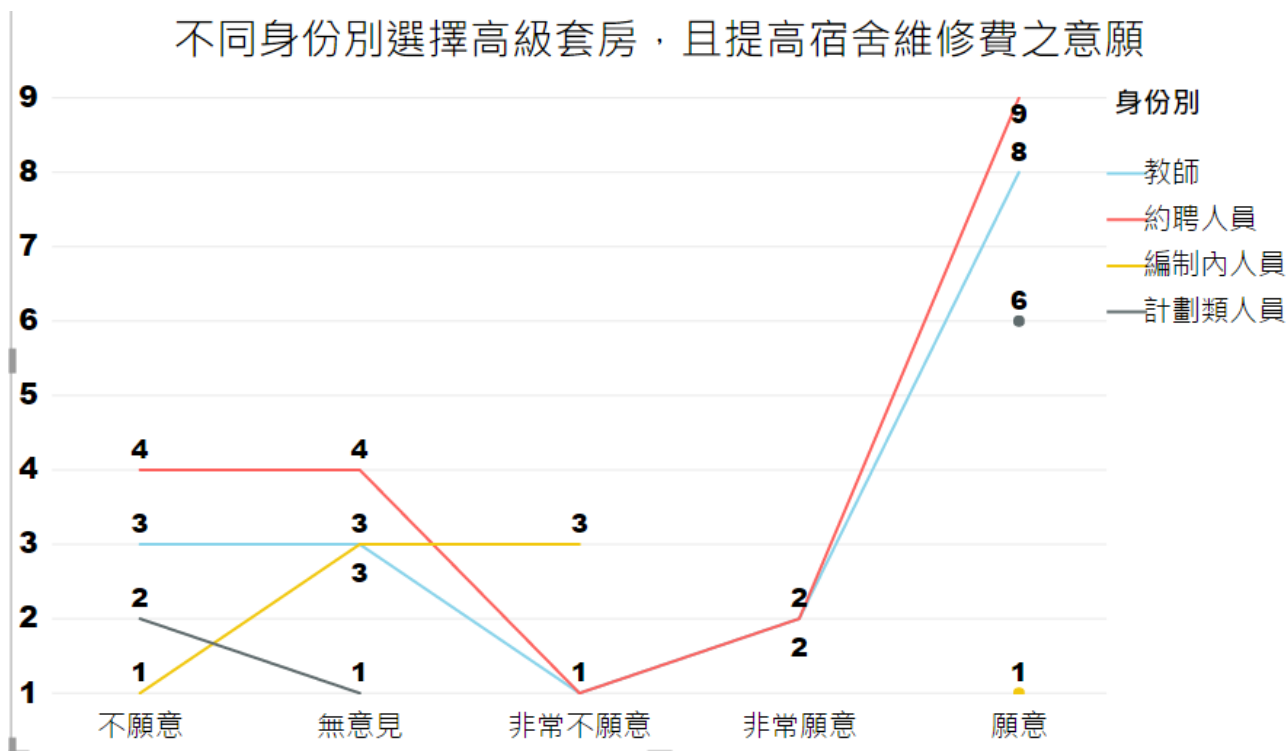
業務費(含設備費)分析				單位：元
分類	分類統計		支出	備註
水、電、瓦斯費	330,025	水費	168,212	
		電費	145,612	
		瓦斯費	16,201	
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	644,696	割草	81,000	第1~2次
			324,000	今年有8次尚未施作
		消毒	34,300	
		修樹	200,396	建功村
		抽化糞池	5,000	集賢樓+九龍多房間
房間與公共區域設備維修	675,302	有線電視	10,720	1~5月
		電話專線	8,736	
		飲水機	11,310	
		報費	7,200	慈愛齋、集賢樓
		鍋爐	3,620	目前只完成第1季
			10,862	第2~4季尚未施作
		維修	476,776	
		設備	33,298	
管銷費用	20,995	管銷費用	20,995	
			1,67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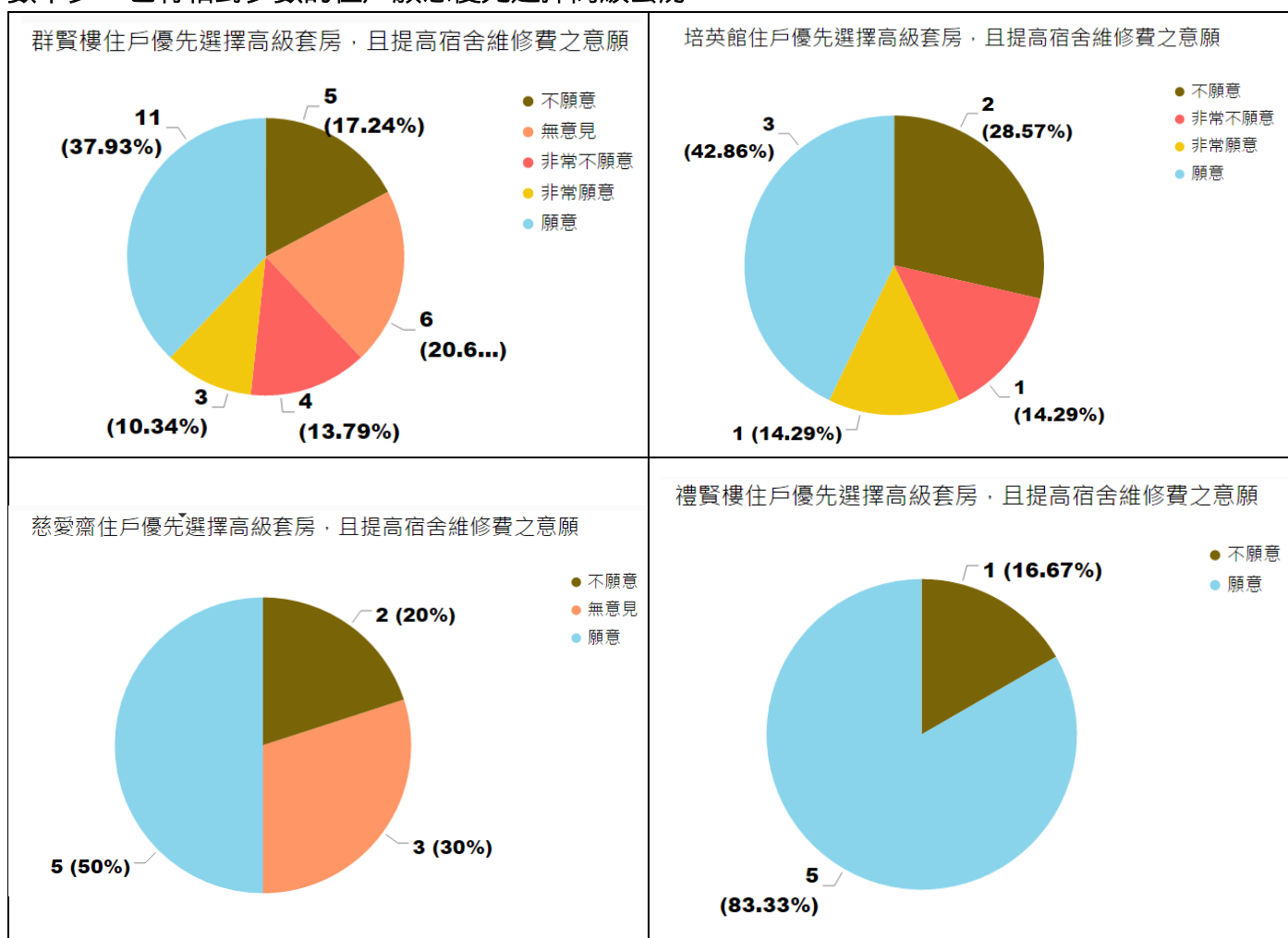
項次	地址	每期水費	每期電費	每期瓦斯費
1	博愛街75-1號	130	65	120
2	博愛街75-2號	115	65	120
3	博愛街75-4號	71	65	120
4	博愛街75-5號	229	65	120
5	博愛街77-1號	125	65	120
6	博愛街77-3號	469	65	120
7	學府路130-1號	44	65	120
8	學府路130-2號	56	65	120
9	學府路130-4號	72	65	120
10	學府路130號1F	72	65	120
11	學府路134號2F	72	65	120
12	學府路136號1F	72	65	120
13	學府路140號2F	72	65	120
14	博愛街2-1號		65	
15	博愛街2-3號		65	
16	博愛街2-5號		65	
17	博愛街2-7號		65	
18	博愛街2-28號		65	
19	博愛街2-30號		65	
20	博愛街2-42號		65	
21	博愛街2-44號		65	
		1, 599	1, 365	1, 560

每期可省費用： 4, 524
 每年可省費用： 27,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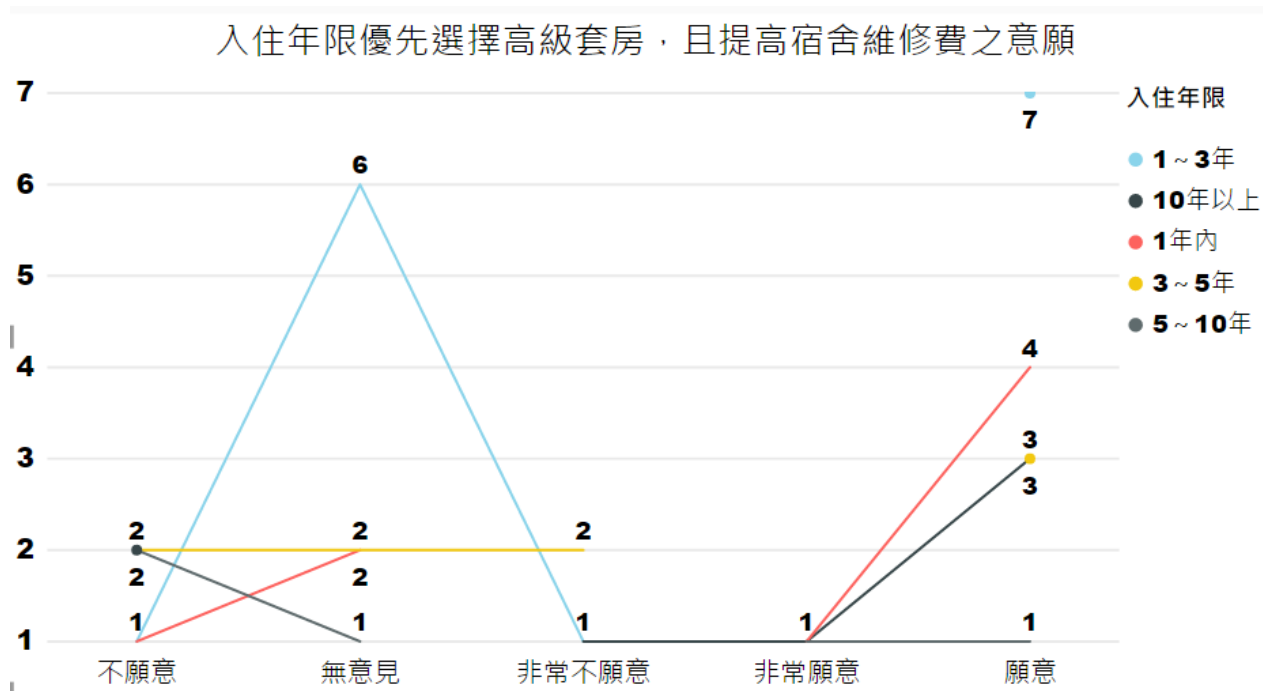
一、教師、約聘人員與編制內人員有較高的意願，優先選擇高級套房，且提高宿舍維修費；計劃類人員則意願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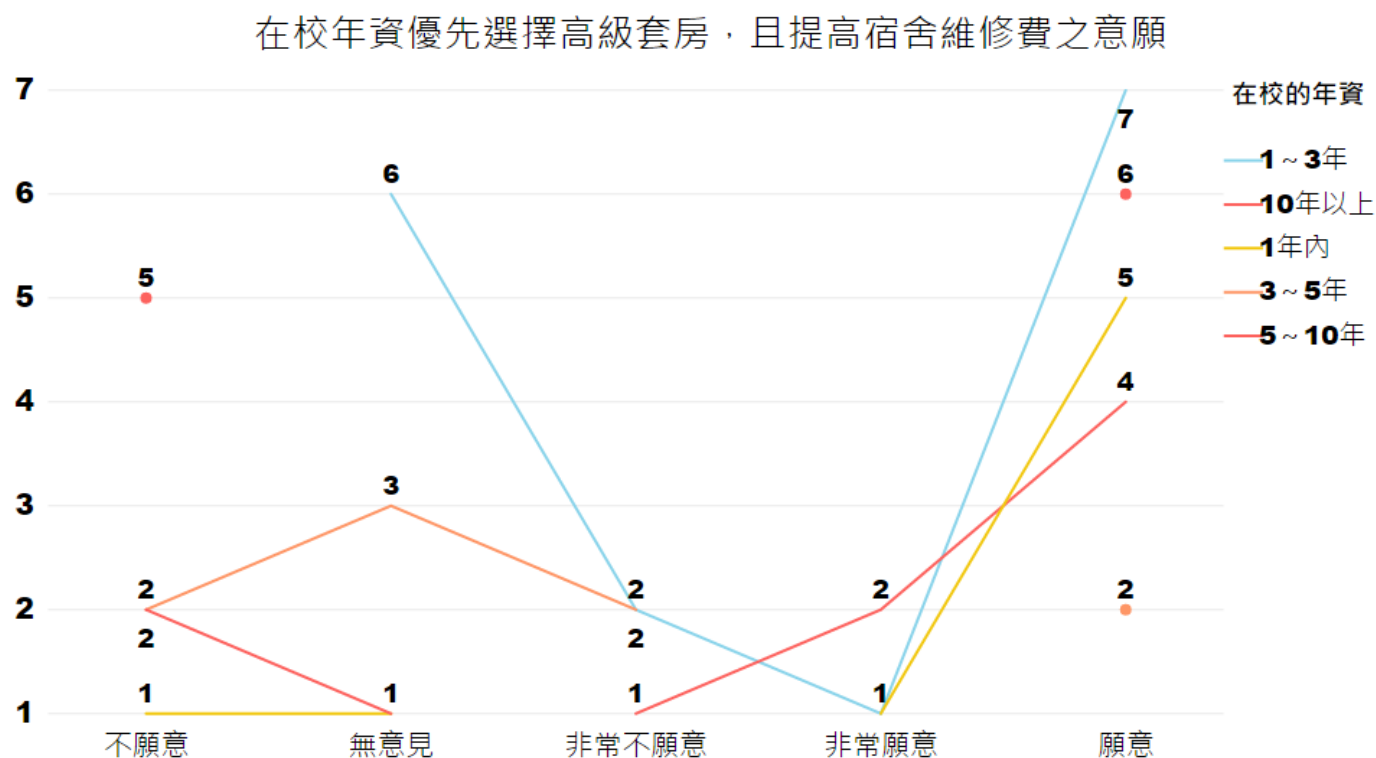
二、群賢樓住戶有將近一半的住戶願意優先選擇高級套房，且提高宿舍維修費；其它館舍雖然樣本數不多，也有相對多數的住戶願意優先選擇高級套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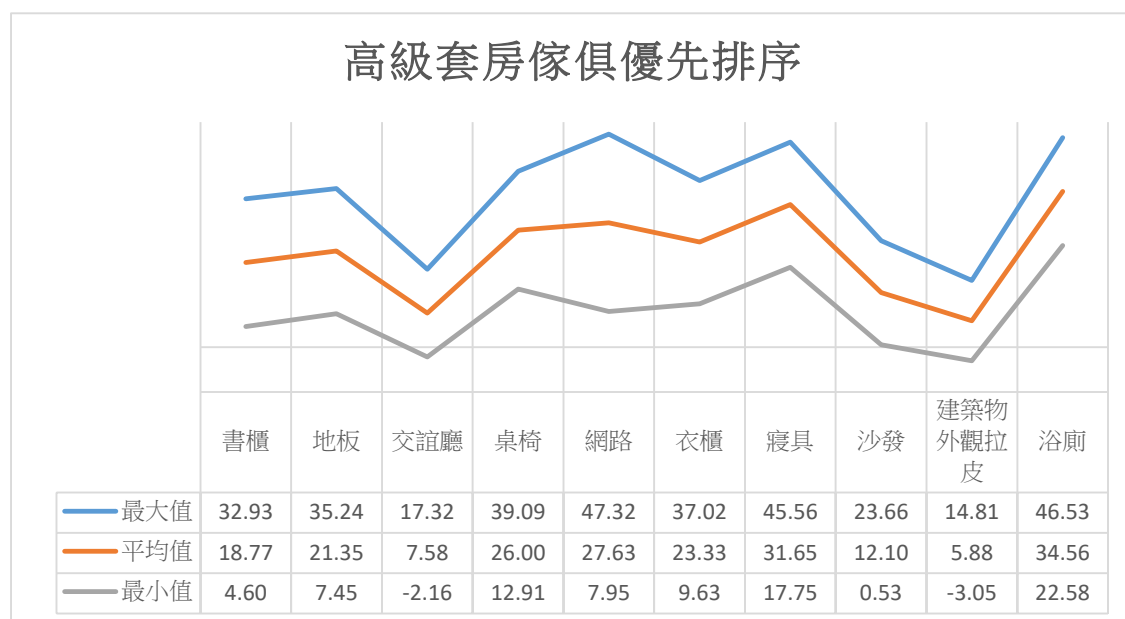
三、入住年限在 3 年內的住戶，較有意願優先選擇高級套房，且提高宿舍維修費。



四、在校年資超過 10 年之住戶，有一半願意優先選擇高級套房，且提高宿舍維修費；在校年資 3 年內及 5~10 年之住戶有較高的意願；在校年資 3~5 年之住戶比較沒有意願。



五、在所有問卷中，網路、寢具、浴廁排名前三優先考慮裝潢；再來是桌椅、地板、書櫃及衣櫃；較不考慮的是沙發、交誼廳及建物外觀拉皮；其它未列入選項，住戶建議氣密窗、房間門及鎖與空調等也將列入考慮。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3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總務長世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略)

記錄：陳玉萍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業務報告五關於本校大學路1003巷4號3樓、10號2樓及10號3樓等3戶宿舍簽奉核准作為傑出人才招待所暨首長宿舍使用，其後續處理，提請 討論。(提案人：吳委員 樸偉)

決 議：

1. 大學路1003巷4號3樓及10號3樓計2戶，最晚應於108年借用期滿時返還轉為職務宿舍使用，不得申請延長使用；倘該2戶招待所現住人於期限前有提早搬離之情事，應於搬遷後立即返還轉為職務宿舍使用。
2. 大學路1003巷10號2樓同意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供首長於任職校長期間使用或經首長同意彈性運用供作招待所使用，惟使用期間以校長任職期間為限。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時30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魏美玲

電話：(02)77366759

Email：ivy38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7003317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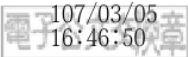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財政部函重申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得參酌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請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2日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1820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107/03/05
16:46:50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 號函訂定

- 一、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但依其他規定另定收費基準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核定或備查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購)、學校；所稱職務宿舍，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 二、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 三、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不含耐震補強、建物翻修、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

- 四、本基準每四年檢討一次。

附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民國 90 年 03 月 13 日第 2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5 月 08 日第 2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9 月 03 日第 2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第 2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第 2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台總(一)字第 0980041739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88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05759 號函核定

- 一、 為求公平合理使用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配住宿舍之借用人。
- 三、 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外，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

本校所收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以下稱**宿舍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 四、 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

1. 依屋齡分級計算，每年一月一日調整屋齡，重新計算宿舍管理費：（庭院不予折扣）

屋 齡	年代折扣	每坪每月
未滿五年	一・〇	新台幣四〇〇元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〇・九	新台幣三六〇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〇・八	新台幣三二〇元
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〇・七	新台幣二八〇元
二十年以上未滿卅年	〇・五	新台幣二〇〇元
卅年以上	〇・三	新台幣一二〇元
加強磚造、磚造房屋	〇・二	新台幣 八〇元
木造房屋	〇・一	新台幣 四〇元

2.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借用宿舍者之管理費為每坪每月新台幣五〇〇元，無屋齡折扣。
 但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建(設)置之宿舍，其宿舍管理費為每坪每月新台幣六〇〇元，無屋齡折扣。
3. 前二款管理費用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4. 本校貸款興建宿舍之宿舍管理費，依各該專案核貸情形及各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5. 一樓宿舍**專用庭院管理費**每坪每月收取新台幣一〇〇元。
6. 設有停車場之宿舍，每一停車位之管理費得委由各舍區管理委員會自行訂定收取，作為**公共事務支出**之用。
7. 首長宿舍免收宿舍管理費及保證金。

- 五、 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按月自薪資中扣繳。

借用人留職停薪（應返還宿舍者除外）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管理費。

- 六、 為使借用人如期歸還完整、清潔之宿舍，借用人應向出納組另繳交保證金（以三個月宿舍管理費計收）後，始得辦理簽約、進住；並俟其歸還宿舍後，原繳保證

金無息退還。

借用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宿舍歸還並清理乾淨者，沒收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所借用之宿舍如有損壞者，借用人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

76.9.16 本校第 1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1.7.21 本校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6.25 本校第 19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7.18 本校第 2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本校第 23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9.13 本校第 2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4 本校第 2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 本校第 2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3.19 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80041739 號函核定
103.4.22 本校第 2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 本校第 28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本校第 288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1.28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50005759 號函核定
105.12.27 本校第 2932 次行政會議
106.1.10 本校第 29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2.14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60017520 號函核定

一、申請資格：

本校編制內(不含附設機構)支薪之專任教職員警，除已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凡無配偶者或原依規定已配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因已無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稱宿舍)。

有特殊情形且無眷屬隨同居住經專案簽准者，亦得借用之。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配，以申請借用人點數高低為序；如點數相同時，依到校日期先後為序；如到校日期相同時，以最後修改志願且寫入伺服器時間之先後為序。

三、宿舍申請借用人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1、薪額每五元為一點，教官以俸點每六元為一點。
- 2、年資以到校任職之月份起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服務年資滿十年者，第十一年開始每滿二個月為一點。如年資中斷者，其前後在本校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算。
- 3、本人無自有住宅者加計七點；有自有住宅但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以外者，加計四點。
- 4、本人為身心障礙者經判定為重度以上者加計七點、中度者加計五點、輕度者加計三點。

5、本校編制內現任行政職並領有主管加給者加計一點。

合聘教師及合聘研究人員，改在本校支薪者，其不在本校支薪時之合聘年資不予計算。

客座教師及客座研究人員，於客座期滿繼續留在本校任教者，其客座期間之年資得予計算。

薪額及年資點數之計算，以各期分配公告前一個月之資料為準。

四、宿舍分(調)配採定期公告方式辦理，其程序如下：

- 1、申請借用人應先向計資中心申請帳號及密碼。
- 2、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一日起至五日止，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有宿舍待配時，於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待配宿舍清單。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並得視宿舍收回情形增加分配次數。
- 3、公告當月一至五日，於上班時間與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約借鑰匙參觀宿舍。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 4、公告當月一至五日上網選填志願。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如須修正或撤銷，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辦理。修正者，應於上網選填志願期間申請；撤銷者，應於公布得配名冊日前申請。
- 5、公告當月十五日公布得配名冊，並公告二日。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 6、公告期滿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文到日起十五日內繳交三個月宿舍管理費作為保證金並辦妥簽約手續。
- 7、簽約後，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得配人自是日起，負宿舍保管責任。並應即遷入居住，及繳納宿舍管理費，暨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

五、得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不得訂立借用契約或借用契約即為終止，且自下次分(調)配宿舍時起停配一年：

- 1、以書面聲明放棄當次得配資格。
- 2、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
- 3、逾期未遷入居住。
- 4、選填志願時提供足以影響分配資格之不實資料。

因不可歸責於得配人之事由致生前項情形者，不適用前項停配宿舍一年之規定。

得配人於簽約時，仍應符合申借資格；如有不符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

六、得配人如有正當理由，經學校許可，得延期簽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但應先繳交保證金，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出納組自其薪資中扣繳。

依前項規定獲准延期簽約者，如逾期仍未辦妥簽約手續，除沒收保證金外，適用第五點之規定。

七、宿舍借用以借用人專任本校期間，借用年限為十五年，且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限。

前項規定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不溯及既往。

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已滿半年者，得申請調配單房間職務宿舍，調配順序列於當次參與分配人員之後。

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且仍有執行原任職務事實之借用人，若有保留原配住宿舍之需要者，應向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辦理保留，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借調人員以借調期限為準。

前項借用人未辦理保留宿舍者，應將所配住宿舍交還，嗣後仍返校服務並須申請宿舍者，得於宿舍分配公告當月上網選填志願期間，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於當次分配得加計 20 點。

凡有痼疾或行動不便者，檢附本校附設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並經宿舍委員會認定者，得申請優先分調配一樓之宿舍。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

1、在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期間。

2、出國為期三個月以上者。

十、為合理使用本校宿舍資源，借用人於宿舍借用期間除依規定每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及水電費(水電有分錶者自行繳納)外，另須扣繳管理費。

本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

1、依屋齡分級計算，每年一月一日調整屋齡，重新計算宿舍管理費：

屋齡	年代折扣	每坪每月
未滿五年	一・〇	新台幣四〇〇元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〇・九	新台幣三六〇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〇・八	新台幣三二〇元
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〇・七	新台幣二八〇元
二十年以上未滿卅年	〇・五	新台幣二〇〇元
卅年以上	〇・三	新台幣一二〇元
加強磚造、磚造房屋	〇・二	新台幣八〇元
木造房屋	〇・一	新台幣四〇元

2、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借用宿舍者之管理費為每坪每月新台幣五〇〇元，無屋齡折扣。

但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建(設)置之宿舍，其宿舍管理費為每坪每月新台幣六〇〇元，無屋齡折扣。

3、前二款管理費用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4、本校貸款興建宿舍之宿舍管理費，依各該專案核貸情形及各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5、如另有舍區公共事務費、停車位之管理費及清潔費等依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公告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辦理。

為使借用人如期歸還完整、清潔宿舍，借用人應向出納組繳交三個月宿舍管理費作為保證金後，始得辦理簽約、進住，並俟其歸還宿舍後，原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一、本校為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得經常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得騷擾訪員。

前項所稱騷擾，係指以言語對訪員實施謾罵、吼叫之行為，或以書面責難訪員，經查其指證非屬事實者。

借用人有第一項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予以書面勸導；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最重並得收回所配宿舍。

十二、借用人之宿舍，除依宿舍性質已配有設備及家具者外，不提供設備及家具。

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設備、家具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更改、損毀、增建變更宿舍式樣及增加任何設備，否則除應回復原狀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開借用之設備及家具若有損壞，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或賠償。

十三、宿舍收回：

1、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違規使用或積欠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限期內補繳者，除收回所配宿舍外，並追繳所積欠管理費及沒收保證金，借用人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2、借用人如因專任改兼任、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依前目規定返還宿舍前，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向出納組繳納宿舍管理費。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亦同。

借用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交還宿舍前，人事室得不核發離職證明書。但因正當理由，以書面承諾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搬遷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借用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1)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準，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設)

置之宿舍，宿舍借用坪數低於7坪者，每月以新台幣一二〇〇元計算、坪數大於7坪者，每月以新台幣二五〇〇元計算，但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借用者，每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建(設)置之宿舍，每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

(2)遲延第一個月至第三個月者，依前款標準二倍計罰；遲延第四個月至第九個月，依前款標準五倍計罰；遲延第十個月以上者，依前款標準十倍計罰。前開延遲日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校因前目原因涉訟所生之律師費用，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3、借用人於得配宿舍並辦妥簽約手續後結婚者，除經本校核准且其眷屬不得隨同居住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二個月內交還宿舍，如逾期未交還，借用人不得申請配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並得依法訴追借用人之法律責任。
- 4、借用人應配合宿舍管理委員會規定繳納公共設施清潔維護費，若逾期經催繳而不交或拒交者，宿舍管理委員會得通報本校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追繳所積欠公共設施清潔維護費及沒收保證金外，並由本校收回其所借用之宿舍，並停止分配宿舍二年。
- 5、借用人於簽立宿舍借用契約後，又獲本校分配其他宿舍者，其於簽約當日，本單房間職務宿舍契約視為借用期間到期，借用人應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借用宿舍騰空交還本校，前揭期間並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逾期無正當理由拒不交還宿舍者，本校除沒收保證金外，並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且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任何宿舍。
- 6、借用人交還宿舍時，須辦妥下列手續：
 - (1)將所配宿舍、家具及一切附屬設備恢復原狀並清理乾淨後，逐項點交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如未搬淨，其留置物品，視為廢棄物，本校得棄置，所生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2)填寫宿舍騰空交還切結書。
- 7、借用人不依前條規定辦理清楚，逕自遷出宿舍者，除沒收其保證金外，其借用財產保管責任，不得視為解除，其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8、依規定完成宿舍歸還手續者，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出具證明向出納組領回保證金。

十四、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概比照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九龍村公共區域 (因修樹、清潔每年不固定，暫未列入計算)									
品項		單價	頻率	總額	攤提 戶數	攤提 月數	每月攤提 費用	占平均 維修費比例	
公共區域 清潔與維護費	割草	150,000	九龍區每年10次總費	304,208	152	12	167	18.52%	
	消毒	28,000	九龍區每年2次總費						
	洗水塔		事務組處理 (16,000元/年)						
	電話費	26,208	九龍區每年總費						
	修樹、清潔	100,000	不固定						
	飲水機	39,910	九龍區106年總費 (清潔、更換濾芯、檢驗)	39,910	138		24		
	抽化糞池	18,000	群賢樓每年1次總費	27,840	69		34		
	報費	3,600	群賢樓每年總費						
	振道有線電視	6,240	群賢樓每年總費						
	抽化糞池	12,000	培英館每年1次總費	21,840	41		44		
	報費	3,600	培英館每年總費						
	振道有線電視	6,240	培英館每年總費						
	抽化糞池	9,000	慈愛齋每年1次總費	18,840	22		71		
	報費	3,600	慈愛齋每年總費						
	振道有線電視	6,240	慈愛齋每年總費						
	抽化糞池	5,000	集賢樓每年1次總費	5,000	12		35		
	振道有線電視	6,240	集賢二樓每年總費	6,240	6		87		
	抽化糞池	6,000	多房間每年總費	6,000	8		63		
水、電、瓦斯費用	公共區域電費 (博愛街2號)	21,600	九龍區每年平均總費	21,600	160	12	11		
	群賢樓公設電費	119,940	群賢樓每年平均總費	119,940	69		145		
	培英館電費	66,000	培英館每年平均總費	66,000	41		134		
	慈愛齋電費	82,800	慈愛齋每年平均總費	82,800	22		314		
	集賢樓電費	7,800	集賢樓每年平均總費	7,800	12		54		
	群賢樓水費	79,902	群賢樓近2年總費	79,902	69		48		
	公共區域自來水費 (博愛街2-24號)	872,305	九龍區近2年總費	872,305	91		399		
	公共區域瓦斯費	72,000	九龍區每年平均總費	72,000	87		69		
	琦銘抄表	40,000	單身宿舍區每年總費	40,000	168		20		2.20%

	戶數	公共攤提 (不含水電)	占維修費 比例	平均比例
群賢樓	69	224	23.02%	37.27%
培英館	41	235	50.25%	
慈愛齋	22	262	56.01%	
集賢一樓	6	202	17.12%	
集賢二樓	6	313	66.83%	
多房間	12	293	10.38%	
禮賢樓	16			
招待所	4			

九龍宿舍維費加權平均			
	戶數	維修費	
群賢樓	69	975	67275
培英館	41	468	19188
慈愛齋	22	468	10296
集賢一樓	6	1179	7072
集賢二樓	6	468	2808
多房間	12	2821	33852
禮賢樓	16		901
招待所	4		

附件12

建功村公共區域 (因修樹、清潔每年不固定，暫未列入計算)								
品項		單價	頻率	總額	攤提戶數	攤提月數	每月攤提費用	占維修費比例
公共區域 清潔與維護費	割草	140,000	建功區每年10次總費	408,600	95	12	358	11.47%
	消毒	15,000	建功區每年2次總費					
	洗水塔	53,600	建功區每年2次總費					
	修樹、清潔	200,000	不固定					
公共區電費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3號傳達室)	1,428	建功區每年平均總費	105,468	79	12	111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1號之3)	1,716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1號公設)	540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2號之4)	4,710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3號公設)	1,254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4號公設)	90,000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5號之7)	792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8號公設)	1,380						
	公共區域電費 (建功村2弄10/12/14號公設)	3,648						
公共區水費	公共區域水費 (警衛室建功一路86巷2號)	838	建功區近2年總費	838	16	12	0.4	
禮賢樓水費	禮賢樓水費	15,288	禮賢樓近2年總費	15,288		12	40	
禮賢樓電費	禮賢樓電費	69,900	禮賢樓每年平均總費	69,900			364	
	琦銘抄表	40,000	單身宿舍區每年總費	40,000	168		20	

大學村公共區域 (因修樹、清潔每年不固定，暫未列入計算)								
品項		單價	頻率	總額	攤提戶數	攤提月數	每月攤提費用	占平均維修費比例
公共區域 清潔與維護費	割草	50,000	大學區每年10次總費	113,200	17	12	555	14.80%
	消毒	14,600	大學區每年2次總費					
	洗水塔	27,600	大學區每年2次總費					
	抽化糞池	21,000	大學區每年1次總費					
	修樹、清潔		不固定					
公共區域電費	公共區域電費	28,800	大學區每年平均總費	28,800	17	12	141	
公共區域自來水費	大學路地下室 (大學路1003巷6號)	971	大學區近2年總費	971		24	2	

博愛村公共區域 (因修樹、清潔不固定，暫未列入計算)								
品項		單價	頻率	總額	攤提戶數	攤提月數	每月攤提費用	占平均維修費比例
公共區域 清潔與維護費	割草	25,000	博愛區每年10次總費	64,000	10	12	533	14.06%
	消毒	11,000	博愛區每年2次總費					
	洗水塔	16,000	博愛區每年2次總費					
	抽化糞池	12,000	博愛區每年1次總費					
	修樹、清潔		不固定					

德鄰公共區域 (不含停車場電費)								
品項		單價	頻率	總額	攤提戶數	攤提月數	每月攤提費用	占平均維修費
公共區域 清潔與維護費	割草	40,000	德鄰區每年10次總費	40,000	9	12	370	11.51%
	電費		德鄰停車場每年平均					

德鄰公共區域 (含停車場電費)								
品項		單價	頻率	總額	攤提戶數	攤提月數	每月攤提費用	占平均維修費比例
公共區域 清潔與維護費	割草	40,000	德鄰區每年10次總費	41,884	9	12	388	12.05%
	電費	1,884	德鄰停車場每年平均					